

关于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知识

I.谁需要接受培训？

II.为什么要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

III.什么时候禁止从业？

IV.需要通知谁？

V.什么是雇主必须考虑的？

VI.刑事及罚款条例。

I.谁需要接受培训？

在首次进入食品行业从业之前，下列人员需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3条第1款编号1的规定，参加当地卫生局所办的讲座并领取证书：

1. 对下列食品进行生产，制作或投放市场的人员：

- 肉，禽肉及其制品，
- 牛奶及奶制品，
- 鱼，虾或软体动物及其产品，
- 蛋制品，
- 婴幼儿食品，
- 冰淇淋和奶油制品，
- 未烘烤或夹馅未加热的烘焙食品，
- 轻食，生食和土豆沙拉，卤汁，蛋黄酱，其他乳化酱汁，食用酵母，
- 用于生吃的豆芽和豆苗以及用于生产生吃的豆芽和豆苗的种子，

并直接（手工）或间接（通过使用例如餐具，刀叉和其他用具）与其进行接触，

2. 在饭馆，餐厅，食堂，咖啡馆或其他公共餐饮场所的厨房进行工作的人员。

II.为什么要采取特别的预防措施？

在上述食物中，某些病原体特别容易繁殖。食用受微生物污染的食物后会使人患上食物感染性疾病或引起食物中毒。在餐馆或公共餐饮场所中，可能会涉及到大量的人群。

因此，为了保护消费者及自身安全，每个从业人员必须要予以高度重视并遵守相关卫生条例。

III.什么时候禁止从业？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如果您身体出现的疾病现象（症状）表明患有如下疾病之一或已被医生确诊患有如下疾病之一，您不能从事上述工作：

- 伤寒症，副伤寒，霍乱，细菌性痢疾，沙门氏菌，一种传染性肠胃炎（突然发作，传染性腹泻）
- 病毒性肝炎A或E（肝炎）
- 您的伤口感染或您患有的皮肤病的病原有可能会通过食物传播给他人

如果您 – 通过采集粪便样本检测证明 - 排出下列细菌（在您没有感到不适的情况下），也禁止在食品行业进行工作。

- 沙门氏菌，
- 细菌性痢疾，
-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 霍乱。

出现以下症状表明患有上述疾病：

- 腹泻（24小时内至少3个未成形大便），
- 恶心，呕吐或腹痛，
- 发烧（体温 $\geq 38.5^{\circ}\text{C}$ ），
- 皮肤和眼球发黄，
- 伤口或皮肤开放性外伤发红，溃疡，渗液或肿胀。

IV. 需要通知谁？

如果您身体出现一个或多个上述症状，必到您的家庭医生或公司医生那里就医。并告知您的医生，您在食品行业工作。此外，您需要将您患病情况立即通知您的上司主管。

V. 什么是雇主必须考虑的？

1. 雇主也需要提供已接受培训的证明文件。
2.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3条第1款的~~规定~~，您只有在取得接受培训后~~的~~的~~后~~，才能在食品行业从事工作。
3. 在首次从~~培训~~，~~卫生局~~的健康~~证明~~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4. 您必须~~根据~~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3条第1款编号1的~~规定~~从~~培训~~的人~~口~~，在开始工作~~前~~以及之后每两年就《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进行培训并对参与培训进行~~记录~~。
5. 此~~培训~~培训不能替代根据“食品~~卫生~~条例”所~~规定~~的正常培训。
6. 您必须保存您自己和您最近雇佣人~~口~~的~~证明~~，以及最近一次在工作~~场所~~所~~进行~~培训的~~记录~~，以便在主管机关要求下，将上述所有~~证明~~出示~~给~~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常~~常~~在~~的情况下，提交一份~~证明~~的副本即可。

7. 如果雇主本身或其中一名员工出现上述症状之一或被医生确诊患有上述疾病之一或其排泄物中含有上面所列的病原体之一，那么必须采取相应的卫生措施，防止病原体在工作场所进一步蔓延。相关信息由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和卫生局提供。

有关疾病和卫生措施的更多信息可访问以下网站：

https://www.rki.de/DE/Home/homepage_node.html (Infektionskrankheiten A-Z)

<https://www.infektionsschutz.de/>

http://www.bfr.bund.de/de/publikation/merkblaetter_fuer_weitere_berufsgruppen-61521.html

VI. 刑事及罚款条例。

如果非法雇用未持有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3条第1款编号1规定颁发的证书的人员或所雇佣人员所持有的证书不符合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3条第5款第2句规定所要求的形式，可处以至25,000欧元的罚款。

如果某人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2条第1款规定被禁止从业或者因患病或疑似患病将被禁止从业的情况下，还在食品行业进行从业，那么将处以2年以下监禁或罚款。雇